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. 8. -7 版面 十三版

非正規教育機構也能頒發學分

高教防線
即將瓦解

教育部公布認證辦法 最快今年年底通過 可抵免正規學業 包括社會大學、民間慈善及文教基金會等

【陳曼玲／臺北訊】終身學習時代來臨，學校將不再是授予學分的唯一機構；教育部最近公告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草案，最快自今年年底起，通過教育部認證的非正規機構，將可開辦各類學習課程並頒發學分證明，抵免正規學校畢業學分，而社區大學所開設的課程，也可望經由認證管道被正規大學承認。

臺灣高等教育的最後一道防線即將瓦解，大家都可以開辦大學課程，不限時間、不限地點。教育部根據終身學習法研擬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草案」，常務次長呂木琳表示，這項辦法經行政院通過後，教育部將成立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」，審核開辦終身學習的機構與相關課程，只要是非營利機構都可提出申請。

也就是說，包括現有的社區大學，以及各種民間慈善、文化、文教基金會，均可在獲得認可委員會認可後，開辦非正規教育課程，不過必須每隔三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
草案中規定，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為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兩種，修完學分課程者可發給學分證明，有效期限為十年；修完非學分課程者則發給修習證明，並可用十八小時換一學分的方式累積修習時數，向認可機構申請轉換成學分。

社教司一科科長謝文和強調，為控制學分課程的品質，開設非正規課程的終身學習機構負責人必須與大學相同，具有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，所以不是所有課程都能被承認為正式學分。

呂木琳指出，民眾取得終身學習機構頒發的學分證明後，可以依此作為各級各類學校的入學條件之一，並且申請抵免學分，但入學所需最低學分數與學分抵免標準，由各校自行規定。社教司官員則建議各大學通識課程，可以藉由這種方式與校外機構合作開設，廣納社會資源。

草案並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持有經認可的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，也可列入進修時數計算，一般民眾並可依機關、機

構及團體的規定，將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作為升遷、晉級的參據。

這項辦法預計近日完成教育部法規程序後報行政院核定，年底公布實施，預料將大幅改變臺灣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生態，以往以大學為主的高階終身教育，將有更多的選擇，拿學分、修學位也變得更容易。

